

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第三版 修訂日期：2024.08.26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評估範圍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

第三條 評估方式及期間

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，且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。

第四條 評估程序

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分發各董事填寫附表一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附表二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附表三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，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比重評分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。

第五條 評估指標及標準

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
- 五、內部控制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- 六、內部控制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- 五、內部控制

第六條 評估結果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結果，將作為董事報酬分配考量依據之一。

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，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評估之資訊揭露

配合年報揭露本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。

本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